

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255)
(「公司」)

薪酬委員會 - 職權範圍 (「職權範圍」)
(於2013年11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

I. 組成

1.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II.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的每名成員應向委員會披露：
 - (i) 在委員會將決定的事宜中擁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因股東身份而擁有的利益除外)；或
 - (ii) 因同時兼任其它公司的董事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如果委員會提出的決議存在上述利益，該成員應放棄對決議投票，也不得參與有關決議的討論；並且(如董事會要求)向委員會提出請辭。

III.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如委員會的工作需要時，應該舉行額外會議。

IV. 許可權

6. 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及(如合適)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對外徵詢委員會要求取得的法律或其他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並在其認為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來人士出席。
8. 委員會將獲得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V. 責任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述的方面：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為制訂薪酬政策而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參照董事會訂立之公司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作出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VI. 報告程序

- 10. 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的秘書。
- 11. 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VII. 刊發職權範圍

- 12. 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本職權範圍及免費索取其副本的通知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